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三月

# 声明与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已承诺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云南能投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云南能投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文件。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	1
目录 .....	2
释义 .....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5
(一) 交易方案 .....	5
(二)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	6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7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7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7
(三)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7
(四) 发行数量 .....	8
(五)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8
(六) 锁定期 .....	10
(七) 上市地点 .....	11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	12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2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3
(一) 资产交付及过户 .....	13
(二) 验资情况 .....	13
(三)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	13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4
(一) 云南能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4
(二)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4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5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5
(一) 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	15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5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17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用于认购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调价基准日	指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任一触发条件首次被满足的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云南能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新能源公司持有的马龙公司 100% 的股权、大姚公司 100% 的股权、会泽公司 100% 的股权和泸西公司 70% 的股权
新能源公司	指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华以	指	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能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
马龙公司	指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姚公司	指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会泽公司	指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泸西公司	指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能源公司持有的会泽公司 100% 的股权、马龙公司 100% 的股权、大姚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泸西公司 70%

		的股权
《交易协议》	指	云南能投与新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
《交易协议补充协议》	指	云南能投与新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交易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云南能投与新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
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割日	指	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审计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马龙公司 100% 股权、大姚公司 100% 股权、会泽公司 100% 股权以及泸西公司 70% 股权。

根据中同华出具、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马龙公司 100% 股权、大姚公司 100% 股权、会泽公司 100% 股权、泸西公司 70% 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27,190.00 万元、47,510.00 万元、48,710.00 万元、18,823.00 万元，合计为 142,233.00 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致性，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136,990.88 万元。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1.22 元（除息价）。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新能源公司发行 122,095,258 股 A 股股票。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 6.76 元，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新能源公司发行 202,649,230 股 A 股股票。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2018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马龙公司100%股权、大姚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公司70%股权。

##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马龙公司100%股权、大姚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泸西公司7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在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马龙公司100%股权	27,105.67	27,190.00	收益法	27,190.00	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120701号
大姚公司100%股权	45,303.29	47,510.00	收益法	47,510.00	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120699号
会泽公司100%股权	38,631.15	48,710.00	收益法	48,710.00	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120700号
泸西公司70%股权(注)	16,729.68	18,823.00	收益法	18,823.00	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120702号
<b>合计</b>	<b>127,769.79</b>	<b>142,233.00</b>	-	<b>142,233.00</b>	-

注：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12070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系泸西公司100%的股权，上述披露评估值已换算为泸西公司70%股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马龙公司评估备案号：2018-144；大姚公司评估备案号：2018-143；会泽公司评估备案号：2018-145；泸西公司评估备案号：2018-146）。马龙公司100%股权、大姚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泸西公司7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142,233.00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致性，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136,990.88万元。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能源公司。

###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2.5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24 日总股本 558,329,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1+每股送股数）=11.22 元/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 6.76 元，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 （四）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36,990.88 万元、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6.76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新能源公司发行 202,649,230 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对价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如存在小数的，按向下取整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 （五）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本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 2、本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本调整方案生效条件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调整方案。本调整方案生效后，本调整方案的补充完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按照本调整方案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 4、触发条件

#### (1) 向下调整机制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11,296.12 点）跌幅超过 10%，同时云南能投（0020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即 13.08 元/股）跌幅超过 10%；或

B.调价期间内，深证制造业指数（3992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2,088.63 点）跌幅超过 10%，同时云南能投（0020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即 13.08 元/股）跌幅超过 10%。

#### (2) 向上调整机制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11,296.12 点）涨幅超过 10%，同时云南能投（0020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5日)收盘价(即13.08元/股)涨幅超过10%;或

B.调价期间内,深证制造业指数(3992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5日)收盘点数(即2,088.63点)涨幅超过10%,同时云南能投(0020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5日)收盘价(即13.08元/股)涨幅超过10%。

#### 5、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任一触发条件首次被满足的交易日。

#### 6、发行价格调整

若本次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在满足触发条件后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对价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六) 锁定期

新能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相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晚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则新能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新能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对价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新能源公司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七）上市地点**

新能源公司取得的对价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本次交易已经云南省国资委预批准；
- 2、新能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新能源公司股东能投集团已经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 3、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的唯一股东新能源公司已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泸西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 4、泸西公司的股东昆明华以已出具承诺函放弃泸西公司 7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5、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 7、本次交易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
- 8、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9、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0、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调整方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1、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71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 12、2019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马龙公司 100% 股权、大姚公司 100% 股权、会泽公司 100% 股权以及泸西公司 70% 股权。马龙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取得曲靖市马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069820437Q），大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取得大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069825502Q），会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取得会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594576401D），泸西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取得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7579837546Q）。标的资产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马龙公司 100% 股权、大姚公司 100% 股权、会泽公司 100% 股权以及泸西公司 70% 股权已经登记至云南能投名下，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泸西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云南能投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 （二）验资情况

2019 年 3 月 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KMA10092），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止，云南能投已收到会泽公司 100% 股权、马龙公司 100% 股权、大姚公司 100% 股权，以及泸西公司 70% 股权。

###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

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受理云南能投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云南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02,649,23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02,649,230 股），非公开发行后云南能投股份数量为 760,978,566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马龙公司 100% 股权、大姚公司 100% 股权、会泽公司 100% 股权以及泸西公司 70% 股权已经完成相应的交割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云南能投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就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出具相关验资报告；云南能投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及本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云南能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云南能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马龙公司、大姚公司、泸西公司、会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2018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2018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已在《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生效，上市公司已完成了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各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云南能投尚需向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因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云南能投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3、云南能投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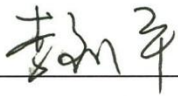
云南能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云南能投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现发生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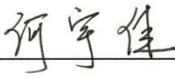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云南能投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云南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剑平

  
何宇佳

  
严焱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